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建議場外股份回購及關連交易；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緒言

於2024年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回購股份，即賣方於協議日期持有的全部181,500,000股股份，回購價格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約0.165港元。

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被註銷，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即刻終止生效。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自1,100,000,000股股份減至918,500,000股股份。根據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23.6百萬港元，考慮到回購價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之變動，預計股份回購於完成後將對資產淨值產生增值效應，使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由於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約0.476港元增至每股0.537港元。

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須經執行人員批准。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倘獲授出)通常須待(其中包括)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投票批准股份回購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AVW於64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8.5%。緊隨完成後，AVW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70.1%。鑒於AVW連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至少12個月，於完成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AVW存在任何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股份回購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界定之控制權之任何變更。

GEM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18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並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回購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由於賣方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於股份回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回購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紅日資本就股份回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2024年3月12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晚日期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協議項下的全部條件後方可落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回購股份，即賣方於協議日期持有的全部181,500,000股股份，回購價格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約0.165港元。

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被註銷，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即刻終止生效。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自1,100,000,000股股份減至918,500,000股股份。根據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23.6百萬港元，考慮到回購價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之變動，預計股份回購於完成後將對資產淨值產生增值效應，使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由於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約0.476港元增至每股0.537港元。

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2024年2月20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1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賣方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賣方的資料」一節披露。

回購股份

回購股份為賣方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5%。

回購價格

回購價格總額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約0.165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19港元折讓約24.7%；
- (ii)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3港元折讓約26.0%；
- (iii)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8港元折讓約24.3%；
- (iv)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8港元折讓約20.7%；

- (v)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1港元折讓約17.9%；
- (vi)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港元折讓約11.8%；
- (vii)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76港元折讓約65.3%(按本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23.6百萬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1,100,000,000股計算)；
- (viii)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21港元折讓約60.8%(按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62.8百萬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1,100,000,000股計算)；及
- (ix)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67港元折讓約55.0%(按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3.3百萬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1,100,000,000股計算)。

回購價格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本集團資產淨值、下文「賣方的資料」一節所載之華以思香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成本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後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回購價格將由本公司通過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四分之三之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 (ii)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就股份回購授出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規限該批准之任何條件已於各方面獲達成；及
- (iii) 本公司及賣方已獲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就條件(iii)而言，除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上述條件(i)及(ii)所載列的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之合規規定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無須其他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文所載之條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訂約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應於達成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四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落實，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被註銷，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即時終止生效。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海外市場提供中高端蠟燭產品，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商店運營商及採購代理。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於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已獲主要客戶評為「Business Partner Award Winner for Differentiate Owned Brands」得獎者之一，於2022年，獲主要客戶評為「Business Partner Award Winner for Invest in Talent and Culture」得獎者之一。

本集團一貫提供觸目的設計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可靠的採購、可持續性及對業務夥伴的承諾。由於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加上本集團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於日後可取得商機及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89,036	523,918	684,947	815,143
除稅前溢利	147,132	65,354	89,498	129,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120,327	53,095	73,058	106,2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香薰蠟燭及日用蠟燭的銷售分別減少約92.7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約30.3%，較2021年同期的33.1%略微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單位價格上漲及生產的經常性成本增加所致。儘管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亦有所減少，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33.1百萬港元或31.2%，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致。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香薰蠟燭的銷售增加約120.7百萬港元，收益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約37.8%，高於2022年同期的28.4%，此乃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原材料單位價格下降及生產的經常性成本下降所致。整體而言，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純利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67.2百萬港元或126.6%。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23.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79.8百萬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96.7百萬港元；(ii)存貨約93.8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1.4百萬港元；及(iv)其他資產合共約157.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79.8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5.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負債合共約74.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0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董事會的目標是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回報，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的儲備。儘管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未向股東派發股息，但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及派發股息。派發股息及股息金額應由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要求、市場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2017年7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由華以思香港全資擁有，華以思香港由鋒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鋒麟有限公司則由李燕萍女士擁有50%權益及由鄭曉純女士擁有50%權益。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均擁有金融及資本投資經驗，並曾於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於2016年11月7日，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與華以思香港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均出售其於泛明香港的部分股份，並促使泛明香港向華以思香港發行的新股份，其後，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香港分別持有泛明香港39%、39%及22%的權益。華以思香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總代價為22百萬港元。為使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成立並開展一系列重組步驟，最終成立AVW，一間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擁有50%權益的公司，持有本公司78%的股權，而賣方持有本公司另外22%的股權，賣方則由華以思香港全資擁有。股份發售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GEM上市，其後由AVW擁有約58.5%的權益，由賣方擁有約16.5%的權益及由公眾股東擁有約25%的權益。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發生變化。根據賣方於本公司上市完成後持有的181,500,000股股份，華以思香港支付的每股成本為約0.12港元。有關本公司上市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賣方與本公司接洽，表示其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變現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鑒於賣方持有的股份總數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5%，而股份在市場上的交易量較為薄弱，賣方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下行壓力，從而可能對公眾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與賣方協商，雙方同意由本公司以每股約0.165港元的回購價格進行股份回購。回購價格較股份當前市場價格有所折讓，但較華以思香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支付的成本存在溢價。

董事於達至建議股份回購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2個月，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270,526股，僅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及佔由公眾股東持有的275,000,000股股份約0.10%。倘賣方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權（即181,500,000股股份），將造成市場積壓，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對股份的市場價格施加巨大壓力，並對公眾股東的股份正常交易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建議股份回購旨在避免對股份在公開市場的交易造成市場混亂；

- (ii) 根據回購股份的數目及回購價格，預計股份回購將對資產淨值產生增值效應。假設完成於2023年9月30日落實，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0.476港元增至0.537港元，被視為對所有餘下股東有利；
- (iii) 回購價格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76港元大幅折讓約65.3%。亦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多連續18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至26%；
- (iv) 回購價格總額為30,000,000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31.4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的資源、回購價格總額以及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足以為完成後的營運提供資金的健康財務狀況及現金水準；及
- (v) 倘賣方將回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出售予其他可能與本公司管理層存在不同願景的第三方，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儘管AVW已考慮自行購買回購股份，鑒於股份回購預計將對資產淨值產生增值效應，並將增加所有剩餘股東（包括AVW）的持股比例，且本集團有充足現金資源進行股份回購，因此認為股份回購更為優選。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紅日資本的建議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出彼等之建議）認為，儘管不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但股份回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VW (附註1)	643,500,000	58.50	643,500,000	70.06
賣方 (附註2)	181,500,000	16.50	—	—
公眾股東	<u>275,000,000</u>	<u>25.00</u>	<u>275,000,000</u>	<u>29.94</u>
總計	<u>1,100,000,000</u>	<u>100.0</u>	<u>918,500,000</u>	<u>100.0</u>

附註：

1. AVW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且彼等為胞兄弟。
2. 賣方由華以思香港全資擁有，華以思香港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
3. 除上述1所述，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所述，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3年11月7日的0.240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12月20日的0.166港元。

額外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回購股份外，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股份相關的衍生工具；
- (ii) 概無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可轉換為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衍生工具的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或證券；
- (iv) 概無訂有可能對股份回購而言屬重大並與股份或賣方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概無訂有本公司、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且與彼等可能但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回購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 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或
- (vii) 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2024年2月20日（包括當日）（即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i)本集團並無且不會以任何形式就股份回購向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ii)本集團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iii)(a)任何股東與(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i)AVW、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賣方、李燕萍女士、鄭曉純女士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採取一致行動。

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須經執行人員批准。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倘獲授出)通常須待(其中包括)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投票批准股份回購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2.1條，倘股份回購將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有購回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購回公司的控制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AVW於64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8.5%。緊隨完成後，AVW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70.1%。鑒於AVW連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至少12個月，於完成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AVW存在任何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股份回購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界定之控制權之任何變更。

GEM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18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並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回購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由於賣方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於股份回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回購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紅日資本就股份回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2024年3月12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晚日期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協議項下的全部條件後方可落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股份回購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的買賣協議
「AVW」	指	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分別擁有50%的權益，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8.5%權益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
「回購價格」	指	所有回購股份的建議回購價格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約0.165港元
「回購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181,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5%
「本公司」	指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2)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回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及(ii)於股份回購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利益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泛明香港」	指	泛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股份回購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2月19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黃聞捷先生」	指	黃聞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偉捷先生之胞兄
「黃偉捷先生」	指	黃偉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聞捷先生之胞弟
「資產淨值」	指	綜合資產淨值
「紅日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回購回購股份以供註銷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以思香港全資擁有

「華以思香港」	指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香港，2024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刊載。